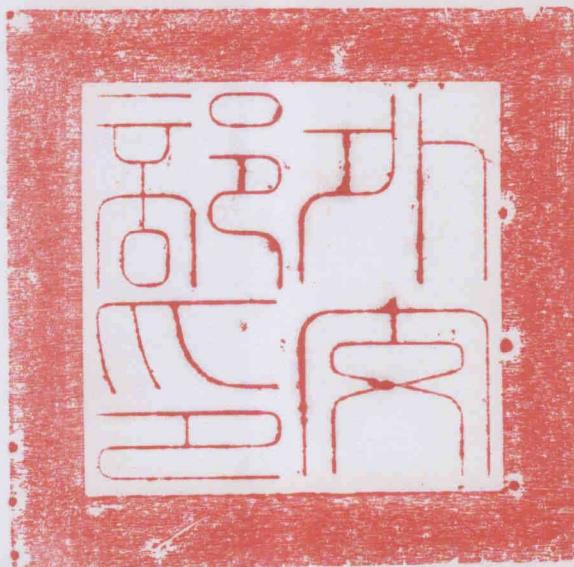


外交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領一字第 1006600753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護照申請親辦試辦計畫」試辦縣(市)與戶所一覽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推動首次申請護照應親自辦理案，本部規劃在全面實施前，自一百年三月一日起先行試辦，並訂定「護照申請親辦試辦計畫」試辦縣(市)與戶所一覽表。
- 二、於試辦階段在國內首次申請護照者，除可依現行規定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外，為便利民眾到場確認身分，亦可先至本部公告之戶籍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轄內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再委任代理人向本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、南部、東部辦事處申請。
- 三、「護照申請親辦試辦計畫」試辦縣(市)與戶所一覽表：

| 縣市別 | 戶所名稱 |
|--------|---|
| 基隆市 | 仁愛、安樂 |
| 台北市 | 信義、大安、文山、士林、內湖 |
| 新北市 | 板橋、三重、中和、永和、新店、土城、樹林、蘆洲、新莊、汐止、淡水、泰山、深坑、鶯歌、瑞芳、三峽、五股、林口、三芝、八里、萬里、金山、石碇、坪林、石門、平溪、雙溪、烏來、貢寮 |
| 桃園縣 | 中壢、桃園、平鎮、八德、楊梅 |
| 新竹市 | 北區 |
| 新竹縣 | 竹北、竹東 |
| 苗栗縣 | 頭份、苗栗 |
| 台中市 | 南區、北區、豐原、太平、清水 |
| 彰化縣 | 彰化、鹿港、田中、二林、溪湖 |
| 南投縣 | 南投 |
| 雲林縣 | 斗六、虎尾、北港 |
| 嘉義市 | 東區、西區 |
| 嘉義縣 | 民雄、朴子、中埔 |
| 臺南市 | 南區、北區、東區、中西區、安平、安南、七股、大內、下營、山上、六甲、玉井、仁德、白河、左鎮、永康、北門、西港、安定、官田、東山、佳里、南化、後壁、柳營、麻豆、將軍、善化、新化、新市、新營、楠西、學甲、龍崎、關廟、歸仁、鹽水 |
| 高雄市 | 三民一、楠梓、小港、岡山、仁武 |
| 屏東縣 | 屏東、東港、枋寮 |
| 宜蘭縣 | 羅東、宜蘭 |
| 花蓮縣 | 花蓮、玉里 |
| 台東縣 | 台東、成功、關山 |
| 澎湖縣 | 馬公 |
| 金門縣 | 金城、金湖、金沙、金寧、烈嶼 |
| 福建省連江縣 | 南竿 |

部長 楊進添